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第六次国际成人教育大会

走向美好未来的生活与学习：
成人学习的力量

第六次国际成人教育大会
巴西，贝伦，2009年12月1-4日

限量发行

CONFINTEA VI/2 Prov.
巴黎，2009年10月15日
原件：英文

国际成人教育大会议事规则的修正案草案

提交第六次国际成人教育大会的拟议修正案有下划线。

建议在第六次国际成人教育大会之前删除的词、句或段已勾划掉，如：字词。

国际成人教育大会（CONFINTEA）议事规则¹修正案草案

（依照大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第 14 C/23 号决议--并经第十八届会议修正的“教科文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总分类规则”拟定）

I. 参加会议

第 1 条 – 主要与会者

~~依照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一四九届会议通过的第 3.2.3 号决定获邀参加会议的本组织会员国及准会员政府有资格参加大会并拥有表决权。~~

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决定邀请其参加有关会议的本组织会员国和准会员政府有资格参加大会并拥有表决权。每一个国家政府均可指定一名或多名代表，由其中一人作为代表团团长。

第 2 条--代表和观察员

依照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的上述决定：

- 2.1 非会员国可派观察员出席大会。
- 2.2 巴勒斯坦可派观察员出席大会
- 2.3 联合国以及与教科文组织订有互派代表协定的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可派代表出席大会。
- 2.4 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各种机构和基金会~~凡符合关于教科文组织与此类组织之关系的指示者，可派观察员出席大会。
- 2.5 基金会及其他类似机构，凡符合关于教科文组织与此类机构之关系的指示者，可获邀派观察员出席大会。
- 2.6 以第 ~~9.3~~ 10.3 条的规定为条件，上述代表和观察员可参加大会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¹ 第五次国际成人教育大会（1997 年 7 月 14-18 日）通过。

II. 大会的工作安排

第 3 条 – 工作安排

3.1 大会应以全体会议和委员会的形式开展工作。

3.2 大会可举行专题讨论会和小组会议。此类会议应由大会秘书处（第 16 条）指派的主持人和报告员协助进行。

3.3 此外，大会应建立一个起草委员会。

第 3 条 → 第 4 条 – 选举主席团

~~The Conference shall elect a President, eight Vice Presidents and a Rapporteur General.~~ 大会选举一名主席、五名副主席和总报告员。

4.1 大会应选举主席、五名副主席和总报告员，其中应顾及保持公平的地理分配。

4.2 大会还应选举委员会的主席和五名副主席，其中应顾及保持公平的地理分配。

第 4 条 → 第 5 条 – 附属机构

~~4.1 在有技术资源的情况下，大会可设立其认为对于审议大会议程上的项目以及对于拟定和通过各项建议有用的附属机构。~~

~~4.2 大会建立的每个附属机构应选举一名主席、一名或多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大会应设立一个委员会。委员会不是由当选委员组成，而是向所有代表团开放。其任务是就悬而未决的问题以及有关最后成果文件草案的建议，特别是就行动战略和重点，进行适度的深入讨论并达成共识。委员会的提案将提交起草委员会审议。

第 5 条 → 第 6 条 – 指导委员会

~~5.1 大会指导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总报告员和依照第 4.1 条建立的各附属机构主席组成。~~

6.1 指导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大会副主席、大会总报告员和依照第 5 条规定建立的委员会主席构成。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或其代表）和大会秘书长（或其代表）按职务规定参加指导委员会会议，但无表决权。如果主席无法出席某一次会议或其中的某一段，应按轮流制由一位副主席代其出席会议。

5.2

6.2 指导委员会负责协调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确定各次会议的日期、时间和议事顺序，以及协助主席履行其职责。

III. 会务处理

第6条 → 第7条 - 主席的职责

6.1

7.1 主席除行使本《议事规则》其它条款赋予的权力外，应宣布大会每次全体会议开始与结束。他/她应主持讨论，确保本《议事规则》得到遵守，准许发言，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他/她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规则》各项规定的情况下掌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可以委托其代表团的另一位成员代其参加表决。

6.2

7.2 如果主席在某一次会议期间或其中某一段时间缺席，应由一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代行主席职务的副主席拥有与主席相同的权力和责任。

~~6.3~~ ~~大会各附属机构的主席和副主席对于其主持的机构应行使相同的权力。~~

7.3 大会附属机构（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对于其主持的机构行使与大会主席和副主席相同的权力。

第7条 → 第8条 - 会议之公开

除大会或有关附属机构另有决定者外，大会所有全体会议和附属机构会议应公开举行。

第8条 → 第9条 - 法定人数

8.1

9.1 在全体会议上，由第1条提及的派代表参加大会的过半数国家政府构成法定人数。

~~8.2~~

9.2 在附属机构会议上，由第1条提及的为有关附属机构成员的过半数国家政府构成法定人数。

~~8.3~~

9.3 如经五分钟暂停会议仍未达到上文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主席可要求第 1 条提及的出席之代表团同意暂不执行第 ~~8.1~~ 9.1 或 ~~8.2~~ 9.2 条规定。

第 9 条 → 第 10 条 - 发言次序及发言时间的限制

~~9.1~~

10.1 会议主席按发言人表示发言愿望之先后次序，依次请其发言。

~~9.2~~

10.2 会议主席可视情况限制每位发言人之发言时间。

~~9.3~~

10.3 第 2 条提及的代表和观察员在事先征得会议主席同意后可以发言。

第 10 条 → 第 11 条 - 程序问题

~~10.1~~

11.1 讨论期间，任何代表团均可提出程序性问题，会议主席应立即就此作出裁决。

~~10.2~~

11.2 对主席之裁决可提出异议，主席应立即将该项异议付诸表决。除非 经出席并参加表决之会员国过半数之否决，主席之裁决仍为有效。

~~第 11 条~~ → 第 12 条 - 程序性动议

~~11.1~~

12.1 每次会议期间，第 1 条所述的任何代表团均可以提出延期和结束辩论，或休会和延期开会的动议。

~~11.2~~

12.2 此类动议应立即付诸表决。在不违反第 ~~10.1~~ 11.1 条规定的情况下，下列各项动议以如下顺序，比会议中任何其他提案或动议享有优先权：

- (a) 休会；
- (b) 延期开会；
- (c) 延期辩论所议的事项；
- (d) 结束辩论所议的事项。

第 12 条 → 第 13 条 – 提案和修正案

~~12.1~~ 第 1 条所述代表团可以提交提案和修正案草案，提案和修正案草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大会秘书处，秘书处再将副本分发所有代表团。

13.1 大会期间，第 1 条所述与会者可以提交针对大会成果文件的提案和修正案草案。上述与会者必须在向所有代表团公开通知的最后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用英文或法文向大会秘书处提交此类提案和修正案草案。

~~12.2~~

~~13.2~~ 通常任何提案或修正案草案均应提前以大会工作语言分发所有的与会代表团，否则不得付诸讨论或表决。

第 13 条 → 第 14 条 – 工作语言

~~13.1~~

14.1 全体会议的工作语言是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俄文。委员会的工作语言为英文和法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俄文，专题工作小组分组讨论会使用英文和另一种全体会议工作语言。

~~13.2~~

14.2 发言者亦可使用任何其它语言发言，但须自己作出安排，将其发言译成大会的一种工作语言。

~~13.3~~

14.3 最后报告草案最后的成果文件草案将使用英文和法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俄文。大会结束后印发的最后报告将使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俄文。

14.4 大会结束后印发的最后报告将使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俄文。

第 14 条 → 第 15 条 – 表决

~~14.1~~

15.1 第 1 条所述各政府代表团在大会和在其有代表的附属机构中均享有一票的表决权。

~~14.2~~

15.2 在不违反第 ~~8.3~~ 9.3 和第 ~~18-19~~ 条规定的情况下，大会之决定应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团的简单多数通过。

~~14.3~~

15.3 在本《规则》中，“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团”一词系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团。弃权的代表团称为“未参加表决者”。

~~14.4~~

15.4 通常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14.5~~

15.5 对举手表决的结果发生疑问时，会议主持人可用唱名方式进行第二次表决。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代表团在投票前要求唱名表决，即应进行唱名表决。

~~14.6~~

15.6 在对某一提案提出了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在对某一提案提出了两个以上的修正案时，大会应先表决会议主持人认为内容实质与原提案相去最远的修正案，再表决内容实质与原提案次远的修正案，依次类推，直至所有修正案尽付表决为止。

~~14.7~~

15.7 如有一项或数项修正案获得了通过，则应对经过修正之提案进行一揽子表决。

~~14.8~~

15.8 仅对某一提案作增补、删减或部分修改之动议应视为该提案之修正案。

15.9 如果赞成与反对票数相等，则应在延后的会议上进行第二次表决。如第二轮表决结果该提案仍未获得半数赞成票，则该提案应被视为取消。

15.10 如果有代表团提出将提案分成若干部分分别表决，则该提案分别通过之各部分应合并为一提案再付最后表决。如果该提案各执行部分均被否决，则视整项提案被否决。

15.11 如果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提案（不包括修正案）涉及相同的问题，则应根据收到的时间先后顺序付诸表决，除非大会另作决定。

第15条 → 第16条 - 记录

~~15.1~~ ~~各附属机构的工作成果及其提出的建议应由各机构的主席以口头报告的形式向大会作出汇报。~~

16.1 附属机构（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及其提出的建议应以口头报告的形式向大会作出汇报。

~~15.2~~ ~~大会应通过一份有关其工作成果的报告，包括其可能通过的建议书（宣言、未来议程）。~~

16.2 大会应根据其工作成果，通过一份成果文件，包括其可能通过的建议书。

~~15.3~~

16.3 大会闭幕后，应由教科文组织印发一份最后报告。

IV. 大会秘书处

~~第16条~~ → 第17条 – 秘书处

~~16.1~~

17.1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或其代表参加大会工作，但无表决权。他们可以随时就正在讨论的任何问题向大会或其附属机构发表口头或书面意见。

~~16.2~~

17.2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应指派一人担当大会秘书长，并指派其他一些官员共同组成大会秘书处。大会秘书长为总干事的代表，除非另作决定。

~~16.3~~

17.3 秘书处负责接收和分发大会的所有正式文件。秘书处还应协助起草大会的报告，并完成大会工作顺利进行所需要的其他各项任务。

V. 《议事规则》的通过和修正

~~第17条~~ → 第18条 – 通过

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团的简单多数在全体会议上作出决定，通过《议事规则》。

~~第18条~~ → 第19条 – 修正

大会可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团的三分之二多数在全体会议上作出决定，修改这些临时议事规则。